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列智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68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轉知「北北基市區公車學生票悠遊卡改以記名發行」分階段實施訊息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3年9月23日北市運綜字第10332222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來函所示，為鼓勵學生搭乘公車，減少非學生身分冒用情形，以維持票價補貼公平性，回歸照顧學生本意，爰北北基三市規劃旨案，並於本（103）年9月25日起分階段實施。

三、旨案各階段實施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103年9月25日起針對擇定學生進行試辦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103年12月全面實施新購學生悠遊卡一律需完成記名，始可享有學生優惠票價（一人限申請一卡）。

（三）第三階段：104年10月起原無記名之學生悠遊卡將自動轉為普通卡。

四、檢附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電子文1份，詢問相關資訊則請撥打北北基三市1999市民服務專線或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02-

學務處

103/10/07 11:40



1030006703

無附件



412-8880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

2014-10-07
09:23:52
章



裝

訂

線

